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管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或者公司治理活动中做出各项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须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行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九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的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